



中 級 法 院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
告 示

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298/2025 號

聲請人：黎少芝 (Lai Siu Chee Alice)。

被聲請人：英健忠之不確定繼承人 (Herdeiros incertos do Ying Kin Chung ou Ieng Kin Chong)。

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被聲請人英健忠之不確定繼承人，使其得在有關公告的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可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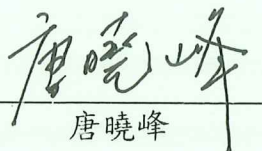
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：要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22 年 4 月 4 日所作出的第 HCAG004148/2022 號判決書，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第 1 款 b)項規定，如被聲請人欲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於澳門

裁判書製作人


唐曉峰

首席書記員


胡兆輝